北票市统计局文件

北政统发〔2021〕14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11月1日朝阳市委常委会精神，进一步巩固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充分发挥统计督察作用。现将《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于12月2日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将此附件加盖公章上报至统计局综合法规股318室，请认真遵照执行。

朝阳市统计局文件

朝统发〔2021〕10号　　签发人：单庆利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11月1日市委常委会精神，进一步巩固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市统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重要性。2012年、2013年国家统计局先后两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坚决清理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招商引资、经济增长、民生改善和节能减排第一责任单位的有关文件和做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对辽宁省开展统计督察，在反馈意见中指出“个别地区将统计部门列为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违反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这种做法，严重违背统计法精神，不利于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求真务实工作作风，必须从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确保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所需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坚决反对、纠正将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目标完成第一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的做法。按照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我市开展了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专项活动，取得了成效。为进一步巩固统计督察整改成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再次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专项行动，确保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二、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文件精神和做法的范围和内容

（一）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目标完成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清理范围包括，将各级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某些指标总额、增速、位次目标的责任单位（包括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等），这些指标主要包括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增加值

能耗、招商引资，以及其他指标。

（二）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一定幅度报送数据的文件和做法。包括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计机构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的数值或数值区间填报数据；以工作考核等方式迫使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填报数据；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必须经过当地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科技等部门审核同意。

（三）为各项评比、资格认定提供个体统计资料的文件和做法。包括统计机构为企业自身争取有关优惠政策、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龙头企业和取得各种资格提供证明的文件和做法。

三、具体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县（市）区统计局要充分认识到此次专项行动，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推动国家统计督察整改常态化工作再深入、再继续，主要领导必须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不能走形式，坚决把专项行动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认真排查，坚决纠正。各县（市）区统计局要积极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加强与县（市）区党委办、政府办、考核办、督查办、发改局、工信局等部门的协调联系，争取各方支持配合，形成防范和制止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长效机制。要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是检查年初以

来收到和制发的文件等，上述部门主办的有关目标任务、考核等文件，坚决清理纠正。

（三）强化督查，严肃处理。各县（市）区统计局要切实做好组织工作，加强对全面清理纠正有关文件和做法的监督检查。今后如再发现有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市统计局将以违反统计政令、违反统计法精神，予以坚决惩处并通报。

请各县（市）区统计局于11月30日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向市统计局上报本地区开展全面清查纠正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清理的组织实施情况、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表现、统计机构作为责任单位的具体指标和纠正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对严重违反统计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附件：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情况统计表

朝阳市统计局

2021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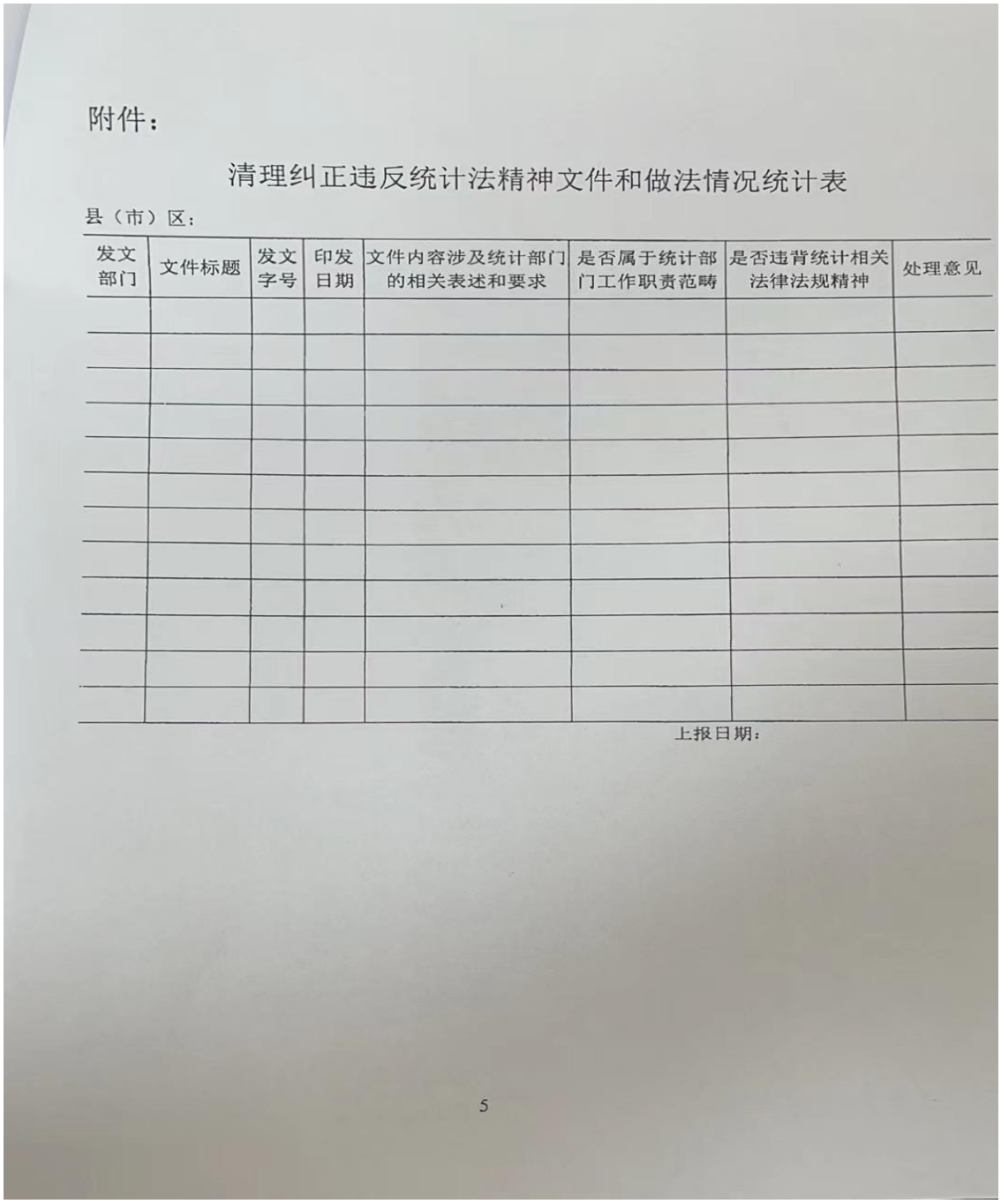

附件：

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发文部门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文件内容涉及统计部门的相关表述和要求	是否属于统计部门工作职责范畴	是否违背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精神	处理意见

上报日期：

5

联系人：郭嘉奇　　联系电话：13134211995

2021 年 11 月 30 日